

#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突发疾病身故责任保险条款

(产品注册号为: C00016330922024080601023)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雇主责任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,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,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;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,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,对主险合同中“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,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”所导致的保险事故,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每人突发疾病身故责任限额内赔偿,但最高不超过每人伤亡责任限额。上述约定不变更本保险合同中与此不相冲突的约定。

### 责任限额

**第三条**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被保险人的雇员的每人突发疾病身故责任限额,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### 责任免除

**第四条** 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,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,但属于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的除外。